



总第41辑 (2012.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本辑要目

〔政策与精神〕

提升程序法治理念 确保两法贯彻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上的讲话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解读〕

指导案例7号《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案例评析〕

基于相同的当事人、同一事实、同一法律关系以及主要诉讼请求相同分别提起诉讼所形成的案件，可以认定属于同一案件

——王贺春、张福才、王贺全、张国振、何红心、王连军与卢继先、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实务研讨〕

关于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定位及完善的调研*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41辑 (2012.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12 年. 第 3 辑: 总第 41 辑/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634 - 3

I. 审… II. ①景…②最… III. 审判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0133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12 年第 3 辑 (总第 41 辑)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2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34 - 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宫 鸣

副 主 任 姜 伟 黄永维 虞政平 叶小青

委 员 (以下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齐 素 吴毛旦 何东宁

何 抒 陈 佳 张 华 罗智勇

聂洪勇 董 华

执行编辑 丁俊峰 马成波 邓 亮 田朗亮

李英凯 李慧涛 杨心忠 郭 魏

编 务 田朗亮 李英凯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高院审监庭 陶志蓉
天津高院审监庭 赵恒举
河北高院审监一庭 刘士文
河北高院审监二庭 李俊杰
山西高院审监一庭 翟瑞卿
山西高院审监二庭 李智
内蒙古高院审监一庭 斯琴
内蒙古高院审监二庭 闫少波
辽宁高院审监一庭 张宇庭
辽宁高院审监二庭 娄秀娟
辽宁高院审监三庭 张铁
辽宁高院审监四庭 夏妍
吉林高院审监一庭 朴永刚
吉林高院审监二庭 刘岩
黑龙江高院审监一庭 郭延泽
黑龙江高院审监二庭 初泽
上海高院审监庭 王国新
江苏高院审监一庭 刘振
江苏高院审监二庭 于泓
浙江高院审监庭 张静静
安徽高院审监庭 周晓冬
福建高院审监庭 刘振宇
江西高院审监庭 李振峰
山东高院审监一庭 李军
山东高院审监二庭 李培进
河南高院审监一庭 张云龙
河南高院审监二庭 谢华海
湖北高院审监一庭 彭红杰
湖北高院审监二庭 王俊毅

湖北高院审监三庭 金莉萍
湖南高院审监一庭 熊洋
湖南高院审监二庭 谷国艳
湖南高院审监三庭 王慧
广东高院审监庭 周定挺
广西高院审监一庭 唐海波
广西高院审监二庭 陆洪鸣
海南高院审监一庭 张红菊
海南高院审监二庭 王样国
重庆高院审监庭 阎强
四川高院审监一庭 何利
四川高院审监二庭 杨杰
贵州高院审监一庭 丁辉
贵州高院审监二庭 李丽
云南高院审监一庭 王涛
云南高院审监二庭 唐美泉
西藏高院审监庭 刘海霞
陕西高院审监庭 王建敏
甘肃高院审监一庭 尹秉文
甘肃高院审监二庭 魏朝阳
青海高院审监一庭 文宝
青海高院审监二庭 王宁
宁夏高院审监庭 吴艳
新疆高院审监一庭 税成疆
新疆高院审监二庭 郝桂花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杨坦辉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一庭 胡志超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二庭 郭春祥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提升程序法治理念 确保两法贯彻实施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理论

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1)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理论专业

委员会第三届年会上的总结讲话 贺 荣(12)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专题(一)】

论刑事再审提起权的协调配置 徐进伟(19)

论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风险及其控制 李宗诚(30)

刑事审判监督法律适用难题与破解

——以未处理涉案赃款赃物的生效刑事判决

应否再审为中心 徐家清 向 亮(40)

减刑、假释证据规则之思索

——以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为视角 何 利(53)

完善基层法院审判质量监管机制的思考 陆福媛(65)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2012年7月17日) (75)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有关负责人就铁路法院案件 管辖范围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9 日)	(81)
指导案例 7 号《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市 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增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孙祥壮 吴光侠(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 年 8 月 31 日)	(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 2012 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 计算标准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29 日)	(14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18 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 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2 年 6 月 26 日)	(14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 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2 年 8 月 8 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 年 8 月 28 日)	(149)

【案例评析】

- 基于相同的当事人、同一事实、同一法律关系以及主要诉讼请求
相同分别提起诉讼所形成的案件,可以认定属于同一案件
- 王贺春、张福才、王贺全、张国振、何红心、王连军与
卢继先、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 何东宁(151)
- 正确区分“一事”,依法给予诉权
- 山东省郯城县金富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泰安岳首
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抗诉案 左 红(160)
- 以股权转让方式破解司法解散公司纠纷困局
- 白湘军与南京欣利彩色印务有限公司、毛永利、骆广慧、
戴睿聪公司解散纠纷申请再审案 王 燕 朱宇彤(168)

【裁判文书选登】

- 郑江先与青岛天凤工艺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青民再终字第120号 (175)

【实务研讨】

- 关于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定位及完善的调研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188)
- 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存在的问题及思考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课题组(216)
- 关于机动车保险合同案件审理中的若干问题浅析
..... 卢健如 谢佳阳(239)

【经验交流】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程序的通知
(2012年6月29日) (24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2年7月19日) (252)

【再审信箱】

竞价方式在婚姻、继承纠纷案件中的适用问题 (257)

再审法院提审审理后能否指令原一审法院重审 (258)

【政策与精神】

提升程序法治理念 确保两法贯彻实施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
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2012年9月27日)

在这金秋灿烂的时节，我们相聚在南国美丽的泉州，召开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向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专家和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向给予会议以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的福建省各位领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同志以及泉州市各位领导、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次会议选择在福建召开，不仅因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是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单位之一，也因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监督工作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很多宝贵的经验。近年来，福建省的领导同志对审判监督工作高度重视，特别是福建省在全国率先提出的民事申诉、申请再审“法院救济先行、检察监督断后”路线图，也被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所吸收。

刚才，福建、广东、贵州、江西、山东、湖北、江苏、天津等八家高级人民法院从宽严相济、调解机制、再审质效、科学考评等不同角度深入总结了近年来开展刑事和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经验，这些经验都很宝贵，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研究和借鉴。近年来，全国法院审监系统坚持依法纠错，办理了大量疑难复杂、矛盾激烈的各类再审案件，还妥善处理了不少中央领导关注、在全国都有着重大影响的再审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减刑假释的开庭审理等规范化工作也获得大力推进，队伍

建设、职能优化配置、质效提升、提高服判息诉率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值得充分肯定。

今天下午还要进行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的总结、报告和专项理论研讨。最近几年，通过年会的形式，专业委员会围绕审监工作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集中研讨，对于转变审判监督工作理念、交流审判监督工作经验、完善审判监督工作机制，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提升程序法治理念，确保两法贯彻实施”。“两法”就是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两部诉讼法的修改决定在今年相继颁布，2013年1月1日就要正式实施，此前有必要做一系列准备工作，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会做出整体安排。要确保两法的贯彻实施，我认为首先要解决程序理念方面的问题，我这里重点从宏观上谈如何“提升程序法治理念”，讲以下十个观点，供大家参考。

一、不仅要充分认识正当程序对实体裁判公正性的保障价值，而且还要充分认识正当程序的独立价值

正当程序对实体公正具有保障价值。实体公正是指裁判结果的公正，是指法官对案件事实做出正确认定并将相关的实体法正确适用于所认定的案件事实；正当程序，或者说程序公正，主要是指诉讼过程的公正，包括法官中立、当事人平等、程序参与等多项要素。正当程序的首要价值是对实体公正的保障价值，正如古语所言的“兼听则明、偏信则暗”，公正的程序有助于法院公开听取双方的不同意见而作出对事实与法律争议的正确判定，这是程序正义的工具价值。我们有必要深化认识程序正义对实体正义的保障价值，努力在诉讼程序和实体裁判之间建立内在关联性。

正当程序还具有独立于实体公正的价值。具体体现为如下六大功能：第一，正当程序具有推定实体公正的功能。实体公正并不是在所有案件中都是绝对确定的，它在有些情况下是确定的，在有些情况下则是不确定的；在有些情况下可达成共识，在有些情况下则是难于形成共识。正因为实体公正本身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程序公正相对而言具有确定性和可判断性，所以实体是否公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程序是否公正。程序如果是公正的，实体结果在多数情况下也是公正的；少数情况下可能不公正，但如果程序是无可挑剔的、完全正当的，实体结果就应该推定为是公正的，或者应当被承认为是公正的。第二，正当程序具有息诉止争的功能。如果诉讼过程给了当事人足够的举证期限，而一方当事人提不出证据，找不到证据线索，尽管当事人

主张向对方支付了款项而且在事实上可能确实也支付了款项，但是当事人无法向法院证明对方收取了相应款项，那么最后法院判该当事人败诉，该当事人应当服判。第三，正当程序具有共识达成的功能。通过程序进行协调、协商、沟通、交流，可以使各方当事人交换意见、消除误解、排除分歧、达成共识。第四，正当程序具有效益提升的功能。一个好的程序，可以降低争讼解决的成本，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省时间、提高效率。第五，正当程序具有提升公信的功能。司法公信为什么不高？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一些审判人员喜欢将自己认为是正确的结论强加给当事人，这样很难提高司法公信力。真正的司法公信力应该通过正当程序的演进来实现，让双方当事人在这个过程中，把该说的话说完，该质证的证据一一质证，让当事人觉得司法的过程和结果均是可信的。第六，正当程序具有法治促进的功能。有了一套大家都信赖的正当的程序，一旦有了争议，大家都规规矩矩地根据这套法院的程序来解决，而不采取其他非理性、非法治的方式解决争议，这就是法治的促进功能。当然，以上我讲的是公正、正当的程序的价值和功能，不公正、不正当的程序不仅不能保障实体公正的实现，更不能实现其他独立于实体公正之外的价值。

二、不仅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利益，而且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利益

实体权利和利益是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核心利益和价值，在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等各类案件，尤其是处理再审案件时，人民法院一定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利益，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同时我们也要高度重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程序利益。一方面，对当事人来说，权利主张是否成立，实体利益是否真正拥有，这既不是先天确定的，也不是当然明确的，而是需要通过正当程序才能最终确定的，也就是说实体权利的归属要由当事人双方通过程序权利的运用和博弈才能最终确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程序权利的保障是不可或缺的。另一方面，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组成部分，判断司法是否公正，一个很重要的指标就是能否充分、平等地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的实现。所以，我们需要高度注重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

要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首先就要保障当事人基本的程序权利。当事人基本的程序权利包括六个大的方面：第一是起诉权；第二是各种程序请求权；第三是知情权，包括被告知权等；第四是表达权；第五是对有异议的决

定、判决、裁定请求救济的权利；第六是诉讼中的防卫权。这些都是基本的程序权利。除了基本的程序权利之外，我们还要注意到当事人需保障的程序权利是不断变化与扩展的。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新赋予了当事人很多权利，这里举几个例子：一是新增简易程序约定适用权，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新规定了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二是扩大公民代理的选择权，当事人选择民事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原来是受限制的，需要经过法院许可，这次民诉法修改决定取消了法院的许可权，给予当事人更广泛的选择权；三是增加了当事人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的权利，就是当事人双方是公民的或者一方人数众多的，除上一级人民法院外，还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是督促程序转入诉讼程序的同意权，支付令失效后，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不管是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还是刑事诉讼法，都赋予了当事人大量的诉讼权利，这些权利必须得到我们的尊重和保护。

除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外，我们还要特别关注和保护当事人的程序利益，这一点我们过去重视得不够。比如，法律赋予法院移送管辖权、指定管辖权和发回重审权等权力，但法院在行使这些权力时有时只考虑了审结案件是否方便，却未真正考虑到当事人的审级利益和管辖利益。当事人确实没有选择审级的权利，但审级对当事人而言是有利益可言的，在特定审级的法院，当事人是有可能得到更公正的对待的；同样，案件是由这个法院管辖还是由那个法院管辖对当事人而言也明显有管辖利益，案件在这个法院有可能得到更公正的处理，在那个法院就有可能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我们若忽视当事人的审级利益和管辖利益，都属于对当事人的程序利益保护不力。

三、不仅要保护“好人”“有理者”一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而且要保护所谓“坏人”“无理者”一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

在司法实践中，有些同志对认为是“好人”、“有理者”的当事人的程序权利的保障相对来说是比较充分的，但对他们认为的所谓的“坏人”、“无理者”的当事人就有点不耐烦，这样的当事人的请求经常会遭到随意驳回，其发言也经常被粗暴打断，提出抗议或请求，也经常被审判人员斥责为胡搅蛮缠。对这种司法实践中的不良现象要予以特别注意并加以解决。原因有四：第一，所谓是“好人”还是“坏人”、是“有理者”还是“无理者”、是“有罪者”还是“无辜者”，只能通过正当的程序，通过当事人程序权利的充分有效行使才能真正判明，法官不应先入为主、带着偏见去处理

案件。第二，尊重“好人”“有理者”的权利一般都能做到，而尊重“坏人”“无理者”的权利却较难做到，而检验一个社会的法治程度和文明程度、检验一个程序的正当化程序，标准恰恰就是对所谓“坏人”“无理者”的权利的尊重程度与保障力度。第三，即便是真正的“坏人”“无理者”“有罪者”，如果我们在程序权利上没有给予他们公正的对待，剥夺了他们正当的程序权利，就会增加他们对法律程序的抵触情绪，降低他们对裁判结果的接受程度，也会增加他们服判息诉的难度；一个人即使犯了罪，如果能公平地对待他，充分保障他的程序权利，就可能唤起他的良知，减少他敌视社会的情绪，这对他们进行改造并使他们融入社会也是有利的。第四，程序上公正地对待所谓的“坏人”“无理者”，可以减少法官与当事人的冲突。每个法官都希望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做到有“公敌”而无“私怨”，如何做到这一点？就是要一视同仁地保证程序的公正。实体上我们依法惩处“坏人”，不枉不纵，但程序上可以给他们公正的对待，这也是法官自己摆脱“私怨”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所以我曾反复强调要公平地对待所有当事人，对于弱勢的当事人，对于“穿草鞋”的当事人，我们均应做到一视同仁。特别是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程序权利方面做了大量新的规定，我们一定要贯彻实施好。

四、不仅要严守程序的合法性，而且要力求程序的正当性

在强调依法办案的同时，还要着重强调程序正当性的原因主要有如下三点：第一，我国目前的立法仍比较粗放，法律规定还不周密，尤其是程序规定往往比较粗疏。国外的程序法动辄数百条，而我们一部民诉法条文不多。因此仅仅做到合法是不够的，一定要有正当程序作为补充。第二，我国目前的很多程序规定是相对原则的，对法官行为缺乏硬约束，不少程序规定赋予了法官较宽泛的自由裁量权。为了使程序权力的行使能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要求，法官就必须持有程序正当性的观念，以防止程序裁量权的滥用。第三，人类的理性和语言是有限度的，任何法律在具体案件的施行中都必然存在漏洞，这些程序漏洞的填补必然依赖程序正当性的理念，用四个字来表达就是“尽其最善”，就是要求法官用最大的善意去理解法律和执行法律。

近些年来案件申诉多、缠诉多是法院面临的一个“老大难”问题，也是一个必须要下大力气解决的问题。为什么当事人会申诉不休呢？单从合法性的角度来讲，法官明显违反法定程序办案的情况是少见的，绝大部分案件的裁判在程序上是合法的，但不少问题出在程序是否正当上，即法官不正当

地行使了程序权力。比如公告送达的问题。法律规定了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在本来可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情况下，有的法官仍径行采用公告送达，而公告送达是一种拟制送达，这种作法实质上是剥夺了当事人的被告知权、表达权和辩论权等权利。有时候，查找当事人可能有一些困难，但花一点精力和时间，也是可以找到的，为什么一定要公告送达呢？这样作出的裁判能够保证公正吗？再比如指定举证期限的问题。法官确实有指定提供证据期限的权利，但是确定多久的期限是合理的呢？有的故意刁难当事人，明知不可能办到却让当事人在很短时间内提供证据，这就是对当事人的不合理要求，合法却不合理；有的则是故意拖延诉讼时间，本来五天可以提供证据的，却指定了三个月甚至六个月的举证期限，这也属于滥用权力的行为。又如发回重审的问题。法律赋予我们发回重审裁定权的目的是基于程序上的考虑，因为有的案件不发回重审就可能剥夺了当事人请求救济的权利，或者很难弄清事实真相，或者会提高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但有的法官是案件受到干预或受到请托才发回重审，有的法官则是因为审限快到了就发回重审，这都属于对程序权力的滥用。还比如释明权的问题。法官有释明的权力和责任，很多当事人一直缠诉上访的原因就在于法官没有进行充分的释明。如当事人争议合同效力的问题，一方若认为合同有效就不会对方基于合同无效而提出的其他主张进行答辩，因为一旦答辩就可能是变相承认了对方无效的主张，如果法官认为合同是无效的就应当释明，让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基于合同无效而提出的其他主张进行充分的辩论。实践中，有的法官没有让当事人对此充分辩论就下判，判后却振振有词，说一方当事人没有提出与合同无效相关的诉讼主张或没有其他反驳主张或请求。当然，这个问题产生的部分原因是我们没有普遍实行中间判决制度。上述这些现象表面上合法而实质上极不正当，为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努力实现程序的正当性。

五、不仅要通过程序形成法律真实，而且要通过程序最大可能地接近客观真实

正确认定事实是作出公正裁判的基础，在认定事实问题上，学术上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诉讼程序追求的真实只能是法律真实，不可能是客观真实；另一种观点认为，存在客观真实，要绝对地以追求客观真实为目标。我们过去曾经以追求客观真实为目标，但实践证明确实是有弊端的，因为花了很多成本和精力，最终追求到的却不一定是客观真实。后来我们进行

审判方式改革，引进和借鉴了国外的一些诉讼理念，有人就以不可知论对待客观真实，认为客观真实在诉讼中是不可实现的，认为应把法律真实作为审判活动追求的唯一价值。而什么是法律真实呢？有人认为只要是按照法定程序审理的结果就是法律真实。但要知道，法定程序是人为的程序，而凡是人为的程序就可能存在不科学的问题，就可能有一定的局限性。法定程序和正当程序是有距离的。案件事实必须要通过高度正当的程序才能获得，并非通过任何程序都可以获取的。只有当程序具有高度正当性，且审判人员能诚挚地以尽其最善的态度运用该正当程序，客观真实没有办法查清时，法律真实才有资格被推定为客观真实，才有资格来要求当事人和社会承认其为应当接受的真实。

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处理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关系，需要做到如下四点：第一，客观真实是存在的，并非完全不存在，我们不要求恢复所有的事实细节，而是要恢复法定的事实要件，在一般情况下，这是可以做到的，这才是辩证唯物主义，否则就陷入了唯心论和不可知论。第二，在诉讼中确实会存在客观事实难以查清的情形，由于时过境迁，一些证据可能灭失，由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举证能力的局限等种种客观、主观因素的影响，可能使客观真实很难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用法律真实来定案。第三，法律真实要能够为当事人所认可和接受，必须要有高度正当的程序和法官对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来做保障。第四，审判不能完全追求客观真实，但也不能完全局限于法律真实，一定要尽最大的努力，尽最大的可能，让法律真实接近于客观真实。

六、不仅要注意程序的公正性，而且要注意程序的效益性

公正是任何程序的首要价值，当然是诉讼程序的首要价值，也是审判监督程序的首要价值，但我们也不能忽略程序的效益性。有句话讲“迟到的公正不是公正”，这种讲法有点绝对，可以改为“迟到的公正是打折扣的公正”。再审程序设立和运行的目的，一方面是要对当事人权益给予充分有效的救济，另一方面是要防止滥诉、缠诉，要解决终审不终、反复再审的问题。从这样的目的出发，我们有必要反思再审程序建立的理论基础。首先，将判决的既判力理论作为再审程序的理论基础有一定道理，但不够充分。因为既然判决已经确定了，就会产生相应的既判力，社会应当尊重，但我们的再审理论如果仅仅建立在既判力理论的基础上，那任何案件就都不能进入再审了，而再审的应有之义就是要纠正错误的生效判决。显然既判力是不能抗

衡公正力的，如果案件不公正，既判力就没有价值了。其次，“一事不再理”理论也无法作为再审程序的理论基础。“一事不再理”是指当事人提起诉讼后不能发起另外一个诉讼，该理论要解决的是就同一案件产生相互冲突的多份有效裁判的问题。而一个案件经过再审程序后也只有一个生效的判决，是用一个新的再审判决取代旧的生效判决，不存在两个冲突的判决，不属于“一事不再理”的问题。再次，有人用“避免双重危险”的理论来论证再审程序，这也是不能成立的。二审也是二次审理，那二审是不是双重危险？再审裁判只是纠正了原审裁判，案件最终还是只有一个生效裁判。最后，我们应当将再审程序的理论基础建立在个案公正和社会公正相互平衡的基础之上，也就是建立在法的公正性和法的安定性相互平衡的基础之上，也就是建立在程序的公正性与程序的效益性相互平衡的基础之上。对申请再审的案件，到底给多长的申请再审的时间比较恰当，既要考虑到一方当事人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发现再审理事由并有足够的时间提出再审申请，也要考虑到对方当事人债权的实现问题，还要考虑到相关的社会关系将因此处于不稳定状态，相关的诉争标的在相当长时间内不能流转发挥社会效益，这就是法的公正性和法的安定性之间的冲突，反映到再审程序中就是程序的公正性和效益性之间的冲突。只有在兼顾并实现程序的公正性与程序的效益性这两种价值的衡平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建立科学、理性的再审制度。

七、不仅要注意程序的规范性和强制性，而且要注意程序的便民性和可接受性

大家对程序的强制性和规范性比较了解也比较注意，当事人一般也明白既然打官司就要循规蹈矩，也容易认知程序的强制性。但单纯依赖规范性和强制性的程序并非真正正当的程序，也是不能持久的、缺乏生命力的程序，我们一定要注意程序的便民性和可接受性，要尽可能地让当事人接受我们所实施的程序。这就需要我们做到以下四点：一是尽可能与民方便、与当事人方便。但也要注意底线，不能单纯为了方便当事人而为法院带来巨大成本。因为法院承担过多的负担也会增加纳税人的负担，过分地让国家为个别当事人发动的纠纷甚至是无谓的纠纷来埋单也不合适。因此要看当事人的程序要求是否合理，合理的就要尽量方便当事人，不合理的就不能给当事人方便，因为给了方便实质就是给了众多的纳税人不方便，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在方便当事人这一点上有些地方法院把握得不是很好，有的不到位，有的过了头。把握的标准应该看该行为所形成的成本由谁承担更合理、更公